

第二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东省云浮林场）的（广东省云浮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森林抚育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东省云浮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森林抚育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2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1.51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报价人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，则视报价人放弃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报价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